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25號

抗 告 人 邁爾斯通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真真

相 對 人 吳駿杰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7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43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，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經原審依其請求金額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人抗告意旨：不服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430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此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
四、經查：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復經

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為屬有效之本票，爰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而抗告人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提起抗告未具理由，且迄未補提理由供本院審究，本院審究全意旨，認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請，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違誤。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八庭審判長 法 官 蔡世芳

法 官 林芳華

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即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14年1月7日	2,000,000元	114年1月23日	SR485697
002	114年1月10日	1,000,000元	114年1月20日	SR485698
003	114年1月20日	600,000元	114年1月24日	SR485696